


## 文化部 107 年度「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徵件

依據：文化部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3 日（二）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
- 二、申請計畫執行期間：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1 月
- 三、申請資格：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民間團體、法人、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等。
- 四、補助類別及額度：
  - (一) 交流合作類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50 萬元整為上限。
  - (二) 交流成果推廣類補助額度最高不逾新臺幣 150 萬元(限為「交流合作類」計畫成果之推展延伸)。
- 五、評審：本部得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依申請者專業及經驗、申請計畫內容之重要性、專業性、效益性、具體可行性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、經費補助需求等項目進行評審，並提出建議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，實際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，由本部核定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採紙本申請或線上申請
  - (一) 請於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3 日（二）下午 5 時 30 分前，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線上填寫申請表件(格式請參考本要點附件)，請於線上填寫後請下載列印，並於簽章後，以掃描檔或 pdf 檔上傳送出。  
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22EQQ> (為縮短後網址)      QR Code：
  - (二) 或於 107 年 1 月 23 日（二）日下午 5 點 30 分前備函檢具詳細之計畫書一式 10 份(含申請表，格式如本要點附件)、光碟資料 1 份，以郵寄(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文化部。
- 七、本補助要點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，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原核定補助，獲補助者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。
- 八、其它規定請詳參本要點辦理，要點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參照或下載。網址為 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 (點選「分類查詢」內「國際交流」類)

收件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7 樓

承辦單位：文化交流司美洲及國際資訊科 何先生

電話：(02)8512-6744

電郵：coral-taiwan@mail.moc.gov.tw